

股票代號：3558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00號8樓(本公司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6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附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董事選舉辦法-----	46
董事持股情形-----	47

開會程序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討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開會議程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00號8樓(本公司會議中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伍、選舉事項

選舉第八屆董事

陸、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

二、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

三、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5,916,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859,700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金額與113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及9~31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113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附。
-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114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
- 四、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95,873,316
加：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6,699,182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240,273,96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697,31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020,94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782,170,093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3 元)	(177,182,6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04,987,450
備註：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優先分派113年度盈餘。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林伯彰



會計主管：喻鳳筱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及公司實際所需，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37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敬請 選舉。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次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3年，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114年5月27日起至117年5月26日止，原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請參閱本手冊第38~39頁。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董事之兼職情形如下，其兼任情形於提名後若有異動，請參閱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蔡文河	恩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後疫情時代，產業庫存受供應鏈重複下單影響，居高不下，且市場需求回落，致存貨去化緩慢，本公司面臨很大的挑戰。本公司雖於112年初即警示此一情形，並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提升生產效率因應，使113年毛利率較112年增加逾1個百分點，惟大環境艱困程度遠超預期，本公司113年營收仍較112年衰退近3成。在獲利方面，因整體稼動率偏低，致攤銷不易，雖已嚴格管控營業費用，致本公司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獲利較112年衰退7成，以下就113年度營運成果及114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一、113 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1,984,802 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新台幣 240,274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4.7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56	59.6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5.96	149.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1.02	115.81
	速動比率	111.93	72.17
	利息保障倍數	27.39	59.2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07	6.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1	18.9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3.52	215.21
	純益率	2.00	4.99
	每股盈餘(元)	4.71	16.88

(四)研究發展狀況

茲將本公司113年開發成功之產品及相關技術列示於下：

- 1.開發雲端監控大型多模態模型(LMM)之AI搜尋功能，以複合型架構整合邊緣及雲端AI技術，提供新世代的監控方案，可快速定位分享關鍵時程影像。
- 2.開發WiFi 6/6E可擴充式電信級點對點型無線基地台，提供達20KM傳輸距離，智能應用於智慧城市與郊區間傳輸。
- 3.開發AFC(Auto Frequency Coordination)技術，可使6GHz高功率無線基地台於戶外使用。
- 4.開發OpenRoaming功能並取得WBA通訊協會正式，能廣泛應用於政府與公眾無線hotspot類型服務。
- 5.開發支援雲端管理的網管型電源供應系統，能提供市場新的節能與電源控制方案，應用於資料中心的機架電源管理與數位看板的電源控制。
- 6.開發支援SD-WAN雲端開道器的Client VPN軟體，具備OpenVPN連線功能且支援Android, iOS, Windows等多種平台。
- 7.開發Layer 7智能模型，整合中華資安惡意網址資料庫，有效攔截惡意網站。
- 8.開發雲端AI技術智能客服，智能回應使用者問題，提升支援服務效率及降低維運成本。
- 9.開發仟瓦級數位鈦金級AI伺服器電源供應器，不僅有效降低碳排放，亦為資料中心與企業客戶減少運營成本，提供更高效可靠的解決方案。

- 10.開發支援AI加速邊緣運算伺服器，提升網路運算效能與應用彈性。
- 11.開發支援乙太網路的200G PCIe 卡式伺服器，以低成本迅速佈建滿足高速網路與邊緣運算需求。
- 12.開發開源標準的邊緣系統安全模組，強化邊緣系統的資安防護與資料安全性。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14 年，隨著通路庫存水位下降，客戶存貨水平漸緩，訂單開始回溫，且技術、產業趨勢明朗，整體經營環境呈正向發展。面對此一契機，本公司除持續進行內部改造以強化自身體質及以提升經營效率外，公司將致力於下列面向努力。

(一)靈活市場策略

本公司深耕自有品牌多年，除具備自有技術，且具通路知名度。為善用此一資源，並擴大品牌影響力，擬透過軟硬體協同合作的方式，以客戶品牌及通路進行銷售，此聯合市場(Joint market)商業模式預計於日本、印度和美國實施。

(二)深化產業布局

本公司已建構完整的網路系統解決方案，除將積極進入品牌商供應鏈，也將切入TIP (Telecom Infra Project)生態鏈，提供完整產品系列進入ISP、Telco供應鏈，並藉由雲技術開發美國MSP客戶。此外，為提高成熟產品市佔率，將開發基於大型語言模型(LLM)的AI Camera及IOT產品、引進網路安全技術的AP產品，以及開發具L2/L3及Stacking功能的中高階企業用交換機產品。

(三)拓展多元收入

本公司除將運用已開發之軟件功能提升產品競爭力及ASP外，本公司自行開發的雲技術(Cloud eco-system)，目前已有20萬終端登上雲端平台，訂閱付費用戶比重已逾2成，將持續針對日本與美國市場進行開發，增加雲端技術授權收入。另外，也會藉由軟體方案切入日本品牌通路及印度電信市場，開發潛力客戶。

因應網路頻寬及傳輸速度需求的提高，網路通訊產業運用持續擴大，以及落實公司所擬定之營運計畫及產銷政策，預期全年產品銷售數量應會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I(人工智慧)風潮興起，伴隨大型語言模型(LLM)快速發展，全球興起發展生成式AI浪潮，企業逐漸重視AI投資，開始聚焦在如何提升企業內部營運效率，及特定營運或生產場景之應用。AI的應用將不侷限於資料中心及公有雲，開始漸漸向邊緣運算、物聯網擴散。許多研究機構都指出，隨著生成式AI應用落地，在推論需求快速增長的驅動下，預期將帶動企業加速對邊緣設備的投資支出。本公司將結合邊緣運算產品(Enterprise Edge)、資料中心(Data Center)伺服器產品及本公司多元網路產品(Access)，提供全方位AI解決方案(End-to-End Solution)。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2025年1月份發布報告，反映美國成長力道較預期強勁，微幅上調202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3.3%(原預測3.2%)。報告也指出，全球經濟總體風險仍傾向於下行，如果保護主義政策升級，帶來新一波關稅，可能會加劇貿易緊張局勢，並再次擾亂供應鏈。整體環境對公司營運呈現正向並具挑戰性，本公司會積極落實擬訂之發展策略，並審慎因應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營運方向。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林伯彰



會計主管：喻鳳筱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神 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光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16 號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神準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準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準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神準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神準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通訊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過時產品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神準集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神準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取得神準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所使用假設係屬合理。
-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適當性。
-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貨齡明細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淨變現價值後提列之跌價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神準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無線通訊等相關業務，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品牌廠商。由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占營業收入接近九成，且營業收入認列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與評估神準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檢視新增為前十大銷售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售對象中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之銷貨收入交易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 檢視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售對象中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準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神準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神準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準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 珮 娟

會計師

林永智

林 永 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73,866	32	\$	2,957,907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39,506	17		1,812,09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59,184	1		244,13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71	-		9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63	-		3,516	-
130X	存貨	六(五)		2,190,173	17		2,995,089	25
1410	預付款項			37,243	-		39,9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06,330	67		8,053,590	6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479,738	27		3,258,455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542,092	4		522,68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8,409	1		45,5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08,710	1		143,9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二)		32,927	-		28,5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31,876	33		3,999,193	32
1XXX	資產總計		\$	12,838,206	100	\$	12,052,783	100

(續次頁)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7,04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23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62,434	2
2150	應付票據		2,708	-
2170	應付帳款		3,661,704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九)	1,150,660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19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43,7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1,7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349,18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98,916	4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16,417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581,70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0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87,72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1,961	6
2XXX	負債總計		6,490,877	5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90,609	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886,27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43,27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2,849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67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27,032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20,297	2
3XXX	權益總計		6,347,329	4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38,20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林伯彰

會計主管：喻鳳筱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1,984,802	100	\$	16,609,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	9,898,817)	(82)	(	13,906,732)	(84)
5900 營業毛利			2,085,985	18		2,702,439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509,124)	(4)	(	537,761)	(3)
6200 管理費用		(	472,318)	(4)	(	475,4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95,814)	(7)	(	817,27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77,256)	(15)	(	1,830,454)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161,415	1		72,381	-
6900 營業利益			470,144	4		944,36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7,989	-		76,2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6,342	-		19,5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9,323	-		34,9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	21,435)	-	(	19,3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219	-		111,492	-
7900 稅前淨利			552,363	4		1,055,85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46,876)	(1)	(	124,092)	(1)
8200 本期淨利		\$	405,487	3	\$	931,766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374	-	(\$	1,2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1,675)	-		2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99	-	(	1,0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034	1	(	83,5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733	1	(\$	84,5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6,220	4	\$	847,18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274	2	\$	828,37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5,213	1	\$	103,39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0,994	3	\$	743,79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四(三)	\$	165,226	1	\$	103,393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71	\$		16.8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0	\$		16.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林伯彰

會計主管：喻鳳筱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2,363	\$ 1,055,8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343,472	284,02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6,173	8,74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6)	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23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7,989)	(76,2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0,931	18,1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4,573	16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908)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33,1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	-
應收帳款	(327,282)	1,146,5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150
其他應收款	85,473	(31,0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	389
存貨	804,916	108,389
預付款項	2,671	(24,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2,394	(169,871)
應付票據	27	(208)
應付帳款	578,990	(2,308,723)
其他應付款	(316,297)	57,7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	126
負債準備－流動	12,925	(36,926)
其他流動負債	18,061	23,3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5)	(7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6,124	56,547
收取之利息	37,468	76,709
支付之利息	(21,624)	(17,630)
支付所得稅	(169,077)	(280,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2,891	(164,944)

(續次頁)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九)	(\$ 449,292)	(\$ 806,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	414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九)	(11,010)	(227,7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1,206)	(45,2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36)	(3,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207)	(1,081,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1,582,774)	398,29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581,708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三十)	-	94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七)(三十)	(138,753)	(127,367)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九)	(196,244)	(245,304)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25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四(三)	(81,094)	(180,9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157)	(155,1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432	(62,1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5,959	(1,464,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7,907	4,422,1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73,866	\$ 2,957,9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林伯彰



會計主管：喻鳳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50 號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準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準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準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準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神準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神準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過時產品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神準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神準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取得神準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所使用假設係屬合理。
-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適當性。
-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貨齡明細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淨變現價值後提列之跌價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神準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無線通訊等相關業務，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品牌廠商。由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占營業收入達九成，且營業收入認列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與評估神準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檢視新增為前十大銷售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售對象中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之銷貨收入交易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 檢視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售對象中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準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準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準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準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準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準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 珮 娟

會計師

林永智

林 永 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76,250 23	\$ 1,491,653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93,931 15	1,542,30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3,869 1	67,4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590 1	222,61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42 -	3,565 -
130X	存貨	六(三)	1,769,140 16	2,723,004 25
1410	預付款項		17,717 -	22,8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07,763 56	6,073,495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375,832 13	1,298,270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073,044 28	3,075,72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54,692 1	145,84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6,366 1	43,8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0,429 1	104,4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一)	13,486 -	14,2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53,849 44	4,682,349 44
1XXX	資產總計		\$ 10,861,612 100	\$ 10,755,844 100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1,582,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4,556	72,497
2150	應付票據		1,844	2,084
2170	應付帳款		2,728,387	2,693,94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1,995	38,19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八)	823,944	1,203,84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775	49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837	88,6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7,618	7,59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6,313	49,53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90,226	278,6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51,495</u>	<u>6,017,49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8,488	6,73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00,0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3,999	97,31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98	5,16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3,085</u>	<u>109,222</u>
2XXX	負債總計		<u>4,834,580</u>	<u>6,126,714</u>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609	490,609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886,279	703,127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3,274	660,54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5,15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2,849	2,858,39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673)	(88,694)
3XXX	權益總計		<u>6,027,032</u>	<u>4,629,13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861,612</u>	<u>\$ 10,755,844</u>

會計主管：喻鳳筱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8,896,823	100	\$	14,393,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及七	(	7,766,881)	(87)	(	12,482,153)	(87)
5900	營業毛利			1,129,942	13		1,911,601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30,370)	(1)	(	58,61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58,610	1		63,29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58,182	13		1,916,290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213,052)	(2)	(	260,277)	(2)
6200	管理費用		(	274,944)	(3)	(	322,90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07,753)	(7)	(	667,33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95,749)	(12)	(	1,250,514)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		137,774	1		63,355	1
6900	營業利益			200,207	2		729,13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1,742	-		56,23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43,912	1		32,9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8,278	-		29,7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	15,716)	-	(	14,2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4,211	-		92,5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427	1		197,230	2
7900	稅前淨利			292,634	3		926,36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52,360)	-	(	97,988)	(1)
8200	本期淨利		\$	240,274	3	\$	828,373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8,374	-	(\$	1,2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1,675)	-		2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99	-	(	1,0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021	1	(	83,5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720	1	(\$	84,5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994	4	\$	743,792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71	\$		16.8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0	\$		16.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林伯彰

會計主管：喻鳳筱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0,609	\$ 702,817	\$ 310	\$ 553,614	\$ 2,363,596	\$ 4,130,642
本期淨利	-	-	-	-	828,373	828,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9)	(84,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7,334	743,79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927	(106,92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96)	19,696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5,304)	(245,30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0,609	\$ 702,817	\$ 310	\$ 660,541	\$ 2,858,395	\$ 4,629,130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0,609	\$ 702,817	\$ 310	\$ 660,541	\$ 2,858,395	\$ 4,629,130
本期淨利	-	-	-	-	240,274	240,2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99	70,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973	310,99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2,733	(82,73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542)	(83,542)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6,244)	(196,244)
現金增資	100,000	1,150,000	-	-	-	1,250,000
股份基礎給付	-	33,152	-	-	-	33,15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0,609	\$ 1,885,969	\$ 310	\$ 743,274	\$ 2,742,849	\$ 6,027,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林伯彰



會計主管：喻鳳筱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2,634	\$ 926,3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236,621	201,45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4,712	6,9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1,742)	(56,23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5,716	14,2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四) (14,211)	(92,507)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利益	六(四) (28,240)	(4,6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220	167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二) 33,1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	-
應收帳款	(51,626)	990,3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6,406)	93,744
其他應收款	88,154 (	44,7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7)	1,045
存貨	953,864 (	72,198)
預付款項	5,172 (	14,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3,809 (	28,120)
應付票據	(240)	50
應付帳款	34,445 (	1,991,9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796 (	8,690)
其他應付款	(364,172)	39,5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728	272
負債準備－流動	20,022 (	29,812)
其他流動負債	11,559	18,1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5)	(7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41,541 (	52,263)
收取之利息	21,293	56,885
支付之利息	(16,409)	(14,745)
支付所得稅	(88,840)	(200,931)
收取之股利	六(四) 84,380	188,2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1,965	(22,821)

(續次頁)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53,149)	(\$ 852,6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八) (182,200)	(739,8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18	414
取得無形資產	(19,529)	(44,13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44	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859)	(1,636,1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1,582,000)	400,000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六)(二十九) (80,265)	(81,23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0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250,000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八) (196,244)	(245,3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509)	73,4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4,597	(1,585,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1,653	3,077,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6,250	\$ 1,491,6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林伯彰



會計主管：喻鳳筱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壹仟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壹仟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u>且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述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u>實收資本</u>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三十二條 (略)	第三十二條 依原條文增列「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配合條文修訂，增列修正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其他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須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作業)權責主管核決權限辦理；長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授權層級 一、<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u> 二、<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及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第3條所訂之資產(衍生性商品除外)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即非交易為	第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即非交易為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從事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權責劃分 1.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2. 交割人員：負責交割事宜。 3. 交易人員：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 (四)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 (1)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所承作之外匯避險未平倉契約總額以不得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6個月內外幣資產及負債總額為限。 (2)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下所產生之利率風險，其所承作之利率避險未平倉契約總額以不得超過承做時金融機構借款總金額。 (3)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4)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 2. 非避險性交易： (1)本交易非針對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僅依價格波動預測進行交易，即最後非以取得交易標的物為目的，純粹以創造利益為目標；非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契約總額以提報董事會核准為限。	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從事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權責劃分 1.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2. 交割人員：負責交割事宜。 3. 交易人員：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 (四)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 (1)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所承作之外匯避險未平倉契約總額以不得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6個月內外幣資產及負債總額為限。 (2)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下所產生之利率風險，其所承作之利率避險未平倉契約總額以不得超過承做時金融機構借款總金額。 (3)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4)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 2. 非避險性交易： (1)本交易非針對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僅依價格波動預測進行交易，即最後非以取得交易標的物為目的，純粹以創造利益為目標；非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契約總額以提報董事會核准為限。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之10%，適用於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 (五)授權額度與層級：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之整體損益進行績效評估。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非避險性交易之契約損益進行績效評估。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3. 流動性風險：為保持流動性，須注意產品市場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金融機構之交易能力。 4. 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6. 現金流量風險：承做交易時，需考量是否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	(2)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之10%，適用於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 (五)授權額度與層級：<u>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1佰萬元，應經董事長核准，其他金額則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u>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之整體損益進行績效評估。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非避險性交易之契約損益進行績效評估。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3. 流動性風險：為保持流動性，須注意產品市場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金融機構之交易能力。 4. 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6. 現金流量風險：承做交易時，需考量是否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及 法人持有股數
蔡文河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達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光寶科技(股)公司網通事業部總經理	神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恩嘉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恩睿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恩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EnGenius Technologies, Inc. 董事兼總經理、EnGenius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董事、EnGenius Network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EnGenius Networks Europe B.V 董事、EnGenius Technologies Canada Inc.董事、Senao Networks Vietnam Co., Ltd. 董事及 Senao Networks USA Inc. 董事、暉固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暉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神揚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1,701,918	
林保雍	臺中縣立東勢初級中學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坤洲(股)公司董事長、正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0	
賈仲雍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副總經理	神準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中華電信(股)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總經理、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中華電信歐洲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Europe GmbH)董事長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 持股數 19,582,454
蘇添財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總經理	神準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中華電信(股)公司電信研究院院長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 持股數 19,582,454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連續擔任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其提名理由
施光訓	美國佛州諾瓦大學財務管理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暨系主任、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委員	神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眾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研究所教授	0	施光訓先生係學有專精之大學教授，具有專業之財務、會計知識，對公司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與執行，能貢獻其專業知識與能力，其所具之獨立性，亦能善盡監督之責。
謝芝玲	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比利時聯合銀行(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菲律賓首都銀行(股)公司協理、富宸材料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0	不適用
鄭炎為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TPK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宸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Sports Gear Co., Ltd. (Cayman)董事	0	不適用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常會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盡適宜之處，如有其他有利於股東會議事進行之相關事項，在不違反法令及前述規範下，得增補之。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廢止時亦同。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enao Networks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5.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6.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3.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5.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6.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0.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2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2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7.JE01010 租賃業。
- 28.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所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壹仟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十 條之一：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二 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其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時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等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第八條 投票匭由本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第十條 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8.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一條 董事選舉票應投入公司設置之投票匭，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開啟票匭。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90,608,810元，已發行股份數為59,060,881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數4,724,870股。
- (三)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4年3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蔡文河	1,701,918
董事 (註1)	賈仲雍	19,582,454
董事 (註1)	蘇添財	19,582,454
董事	林保雍	0
獨立董事	施光訓	0
獨立董事	陳慧遊	0
獨立董事	張宜旻	0
全體董事合計		21,284,372

註1：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